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接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过鑫富先生及其配偶吴彩莲女士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吴彩莲女士为过鑫富先生配偶，即为过鑫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过鑫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获悉过鑫富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3月1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过鑫富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质押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此部分股份转增完毕后为4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不变。因过鑫富先生提前还款，于2016年8月8日解除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过鑫富	否	45,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8月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鑫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155,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过鑫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